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向中國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商出資

出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南海康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海聯華、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訂立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出資及目標公司於其後收購目標供應商。根據出資協議，南海康美已同意就目標公司之49%經擴大股權向目標公司資本出資人民幣130,333,102.44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根據出資協議授予南海康美之出售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條項下之期權。由於出售期權乃由南海康美酌情行使，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予有關期權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將僅考慮權利金。由於向南海康美授予出售期權毋須支付權利金，故有關授予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資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考慮及酌情批准出資協議、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行使出售期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即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規定之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南海康美與南海聯華、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訂立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出資及目標公司於其後收購目標供應商。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出資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即出資獲南海公有資產辦公室批准之日期或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南海康美及／或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訂約方：

- (1) 南海康美；
- (2) 南海聯華；
- (3) 南海化工；及
- (4)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南海化工、南海聯華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資

根據出資協議之條款，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將分別向目標公司之資本出資人民幣130,333,102.44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將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而餘下金額將向其資本儲備出資）及人民幣5,319,718.47元（其中人民幣408,163.27元將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而餘下金額將向其資本儲備出資），分別以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之49%及2%作為回報。目標公司於出資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目標公司股東	出資前之 股權	出資後之 股權
南海康美	—	49%
南海聯華	—	2%
南海化工	100%	49%

誠如下文「出資協議—目標公司收購目標供應商」一節所載，出資將主要用作目標公司向南海化工收購目標供應商，以及符合目標公司業務目標之其他用途。

南海康美將予作出之出資金額之釐定基準

南海康美將予作出之出資金額乃由出資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1)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2) 於中國從事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及分銷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
- (3) 下文「訂立出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本集團將自訂立出資協議產生之裨益。

出資時間

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各自須(i)於生效日期後25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彼等各自之出資金額之50%；及(ii)於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分別將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登記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後25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金額。

南海康美向目標公司出資之條件

南海康美出資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1) 已就出資自政府部門（包括南海公有資產辦公室）、目標公司（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及其他人士取得一切相關同意及批准；
- (2) 南海康美及／或本公司已就出資自內部及外部機構及人士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同意、授權及批准）；
- (3) 目標公司之章程已根據出資協議之相關條款作出修訂，並已獲南海康美、南海聯華、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分別簽訂；
- (4) 就目標集團營運所必要之中國許可證而言：
 - (a) 目標公司已於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過期前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該等許可證之延長批准及相應之經延長許可證；及
 - (b) 目標供應商已於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過期前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該許可證之延長批准及相應之經延長許可證；
- (5) 於出資完成後，南海化工（作為目標供應商之股東）已通過必要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轉讓南海化工於目標供應商之100%股權予目標公司（如下文「出資協議—目標公司收購目標供應商」一節所載）；及

- (6) 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中國法律項下規定完成撤銷梅縣註冊之所有程序。

條件未獲達成及出售期權

倘任何一項條件無法獲達成，而南海康美已根據「出資協議—出資時間」一節所載之出資協議條款向目標公司出資，則南海康美有權終止出資協議。

倘出資協議因而終止，則：

- (1) 目標公司須於有關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向南海康美退還其已付之所有出資金額（連同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一年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加20%之利率計算之有關金額之利息）；或
- (2) 南海康美可行使其權利要求南海化工收購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代價相等於南海康美已付之出資金額（連同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一年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加20%之利率計算之有關金額之利息）（「出售期權」）。

南海康美行使出售期權須待南海康美及／或本公司已取得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律項下規定之所有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收購目標供應商

於出資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南海化工須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以轉讓其於目標供應商（其應擁有用於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之相關土地、工廠、設備及其他必要資產）之100%股權予目標公司。倘南海化工未能於出資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上述轉讓，則南海康美亦有權行使出售期權。

董事會代表

根據出資協議，南海康美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其將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

終止出資協議

誠如「出資協議－南海康美向目標公司出資之條件－條件未獲達成及出售期權」一節所述，南海康美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出資協議。

倘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因南海化工或目標公司造成之原因而未能於生效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出資之工商登記變更程序，而該情況於其後30個營業日後仍未獲補救，則出資協議亦可被南海康美終止。

倘出資協議因而終止，則目標公司須於有關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向南海康美退還其已付之所有出資金額（連同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一年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加20%之利率計算之有關金額之利息）。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供應商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並為國有多孔粒狀鉍油炸藥、乳化炸藥及工業導爆索製造及分銷商。其於中國廣東地區營運，並就其營運持有必要的中國牌照。位於中國高要區之高要分公司自目標供應商（目標公司之姊妹公司）租賃全部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廠房及設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目標供應商均由南海化工全資擁有，而南海化工則由南海聯華（一間國有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目標公司、其高要分公司及目標供應商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目標公司及其高要分公司（按合併基準）及(ii)目標供應商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i) 目標公司及高要（按合併基準）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21,912,000	3,453,000	20,006,000
除稅後純利	16,267,000	2,385,000	15,005,000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擁有兩間分公司，即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興寧分公司（「興寧」）及梅縣。於本公佈日期，前者已撤銷註冊，並預期後者將於出資完成後完成撤銷註冊。興寧及梅縣均並不構成出資主體事宜之一部分。

附註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高要、興寧及梅縣均擁有其自身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概無就該等實體可查閱之合併賬目。

(ii) 目標供應商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3,207,000)	361,000	2,468,000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3,451,000)	(248,000)	1,851,000

(i)目標公司及其高要分公司(按合併基準)及(ii)目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401,000元及人民幣17,364,000元。

誠如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所示，目標供應商(其資產主要為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值為人民幣149,361,528.07元。

訂立出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民用爆炸物品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國家既定政策為持續優化、國際化及提升爆炸物品行業之競爭力。有關業務之新牌照被視為有價商品。因此，該行業之准入門檻被視為相對較高，並為具龐大增長潛力之寡頭壟斷市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具長遠發展潛力之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動力。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於民用爆炸物品行業具有重大發展潛力，且本集團之國際知名度、已建立之業務網絡及多年全面業務管理經驗可提升目標集團之營運效率，並釋放其業務潛力。出資符合本集團持續投資於具長遠發展潛力及回報之業務之策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出資協議授予南海康美之出售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條項下之期權。由於出售期權乃由南海康美酌情行使，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予有關期權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將僅考慮權利金。由於向南海康美授予出售期權毋須支付權利金，故有關授予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資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考慮及酌情批准出資協議、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行使出售期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即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規定之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有關出資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及大健康養老業務，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以及融資租賃行業。南海康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南海聯華，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

南海化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化學品及化工產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出資」 指 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根據出資協議之條款分別向目標公司資本出資人民幣130,333,102.44元及人民幣5,319,718.47元

「出資協議」	指	南海康美、南海聯華、南海化工及目標公司就出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出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條件」	指	出資協議項下南海康美向目標公司出資之條件，於「出資協議－南海康美向目標公司出資之條件」一節項下載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出資協議生效之日期，其將為出資獲南海公有資產辦公室批准之日期或出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南海康美及／或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高要」	指	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高要分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高要區之分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縣」	指	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梅縣分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梅縣區之分公司
「南海康美」	指	佛山市南海康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海化工」	指	廣東省南海化工總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南海聯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海聯華」	指	佛山市南海區聯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
「南海公有資產辦公室」	指	佛山市南海區公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期權」	指	具有「出資協議—條件未獲達成及出售期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資協議、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行使出售期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供應商」	指	廣東南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南海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南海化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高要及目標供應商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